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强

总裁:秦怀

财务总监:常万昌

董事会秘书:刘欣

独立董事:王雪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文博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tl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8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4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d2URX0JK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

独立董事:左晓慧女士

财务总监:刘剑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d2URX0JK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13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6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6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5日	2.49	2,321	267	255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8日	2.09	255	4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8日	2.49	2,321	267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5日	2.09	255	48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5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7.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16.48%;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63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标准系数:100%/100%/80%/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63名激励对象中,25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100%;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汪艺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郑俊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
吴黎明	党委委员、董事	40.00	16.00	40%
赵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12.00	40%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朱叶梅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256人)		2076.00	824.40	39.71%
合计263人		2281.00	906.40	39.7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4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77,067	-9,064,000	169,013,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626,073	9,064,000	720,690,073
总计	889,703,140	0	889,703,1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7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8,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11,177.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2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8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11,17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9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7,336.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336.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400.00万元,由于前述补助资金所涉项目的牵头方为本公司,后续公司需向项目的其他参研单位拨付部分补助款项,故公司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为1,587.8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1,573.8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13.9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上述事项所涉政府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149,205.8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23,538,010.26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008,530股,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